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9號

異議人 王耀慶

相對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法定代理人 黃良江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1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1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5月28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他卷第36頁），異議人於113年6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對於伊需繳納訴訟費用之金額計算有

01 誤，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20元，訴訟費用  
02 由相對人負擔84%，則相對人應負擔1,025元，異議人則需負  
03 擔餘下之訴訟費用應為195元，與原裁定異議人應負擔537元  
04 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07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08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9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11 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12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  
13 制執行法之規定，復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是上開暫  
14 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  
15 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  
16 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  
17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8 裁判費。

19 四、經查：

20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事件（下稱本案訴  
21 訟），異議人係請求相對人應提繳新臺幣（下同）11萬1,12  
22 0元，及自民事補充陳明狀(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之日  
2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異議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經  
24 111年11月9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異議人一  
25 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命相對人應提繳9萬3,743元至異議人之  
26 勞工退休金專戶，並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  
27 由相對人負擔84%，餘由異議人負擔」，兩造均不服而提起  
28 上訴，經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判決兩造  
29 上訴均駁回，並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30 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業有本院調閱之本案訴訟歷審卷可  
31 參。

01 (二)依上，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1萬1,120元，應徵  
02 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其中84%即1,025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下同）由相對人負擔，餘195元由異議人負擔。又本案  
04 訴訟之第二審，相對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111  
05 年12月9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4號裁定核定為9萬3,743  
06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另異議人  
07 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上訴聲明即請求相對人應提  
08 繳11萬1,120元及利息至異議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故核定為1  
09 1萬1,1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由異議人負擔。  
10 故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共2,025元，相對  
11 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共2,525元。而異議人已  
12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7元、第二審裁判費610元合計1,017  
13 元，相對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是以，異議人尚  
1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08元（即2,025元－1,017  
15 元），相對人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25元（即2,5  
16 25元－1,500元）。

17 五、綜上，本件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08元，相  
18 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2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20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命異議人及相對人  
21 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與上開認定結果有異，自  
22 有未洽。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爰將原裁定廢棄，更為適法  
23 之裁定，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95條、第79條規定酌量異議人因本件異議所獲改判利益為34  
25 2元，故依比例命相對人負擔異議程序費用4分之1即250元，  
26 餘750元由異議人負擔。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79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鄭汶晏